

综合案例二（相关父母医药赡养纠纷案件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7_BB_BC_E5_90_88_E6_A1_88_E4_c36_53180.htm 张老汉现年70岁，家住某市A县农村，因早年丧妻，一人扶养三个儿子张大、张二和张三大成人，三个儿子结婚后并分别居住在该市B区、C区、D区。2001年8月以来，张老汉患上某种老年慢性病，需要长期治疗，然而三个儿子惟恐花费过高，竟拒绝为其进行治疗，把张老汉一人独自扔在农村家中且不给其生活费。张老汉感到健康状况每况愈下，且自己又无劳动能力及生活来源，于是于2002年5月向A县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三个儿子给付赡养费及医疗费。法院受理后开庭审理前，张老汉病情突然加重，法院为了应对此紧急情况，裁定对被告三人先予执行。后张老汉病情有所好转，法院决定于1999年6月3日开庭，并于6月1日通知了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。在开庭时，迟迟不见张二到来。于是法院作出缺席判决，判决三被告分别给付老汉赡养费150元，并负担张老汉今后的医疗费。判决后，张老汉、张大没有上诉，张二在一审结束后口头提起上诉，没有提交上诉状；张三通过书面上上诉状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认为父亲在张大、张二买房时帮助他们，应当张大、张二多负担张老汉的生活费，自己少负担。中院受理后，组成了有一名人民陪审员参加的合议庭，在审理过程中，张老汉因长期精神紧张导致突然发病而死亡。[问题]（1）本市A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有无管辖权？为什么？（2）一审法院先予执行的裁定是否合法？为什么？（3）一审法院作出缺席判决是否合法？如果不合法，应当如何处理

？（4）张二、张三的上诉是否有效？（5）张三上诉后，如何列当事人？（6）中级人民法院接收到张三上诉后，应当如何处理？（7）本案在程序上还有哪些错误之处？（8）张老汉的死亡后对本案应如何处理？一审判决是否生效？

答案：（1）本市A县人民法院有管辖权；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，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（2）法院先予执行的裁定不合法；因为先予执行的裁定必须以当事人的申请为前提才能作出，而本案原告并未提出申请。（3）不合法；法院不应作出缺席判决而应当用传票对张二进行传唤，如果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仍不到庭的，则可以对其进行拘传，因为张二是必须到庭的被告，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，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可以对其进行拘传。（4）张二的上诉无效，张三的上诉有效。（5）张三为上诉人，张大、张二位被上诉人，张老汉为原审原告。（6）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5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人民法院。（7）a一审法院决定1999年6月3日开庭而于6月1日通知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是不合法的，应当于开庭3日前通知；b二审法院组成合议庭不应当有人民陪审员参加。（8）张某在二审中死亡，法院应裁定终结诉讼；一审判决不生效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